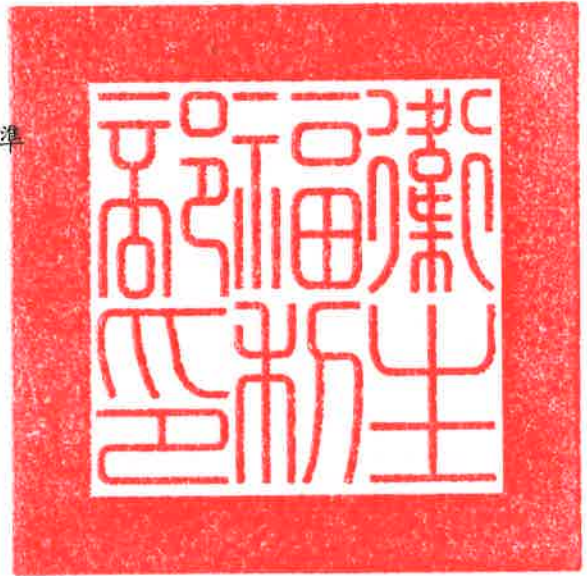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口字第1122060928號
附件：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、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
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及「112年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28條、第95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、第6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112年度牙醫醫院評鑑基準」共計2篇，15章，101條。其中重點條文計3條，必要條文計5條，試評條文計9條。
- 二、「112年度牙醫教學醫院評鑑基準」共計6章，54條。其中必要條文計1條，試評條文計1條。

部長 薛瑞元